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安排：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

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

7. 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 2017 年 11 月 13 日当天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 1009 号启明软件园 A 座 220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 2017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或持股凭证；

3. 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 不接受电话登记;

5. 登记时间: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00 至 11:00, 下午 14:00 至 16:00;

6. 登记地点: 公司资本运营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周远帆

联系电话: 0431-89603547 传真: 0431-89603547

联系地址: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 A 座 209 室资本运营部

邮 编: 130122

2. 大会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32

2. 投票简称：启明投票

3. 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启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

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

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的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 投票栏中用“√”表明意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